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目标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社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就业创业、社养老、人才服务、劳动权益保障等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全力打赢保居民就业攻坚战，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社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人社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									
年度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会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亲临荔湾时提出的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晨辉书记提出的“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务实高效、担当作为”十六字要求，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解决了一批历史问题，办成了几件大事要事，人社工作理念一新、机制一新、面貌一新。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人事人才政策，激发荔湾人才活力；实施扩容提质行动，全力稳定就业大局；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引领人社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按预算级次 划分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 资金		
	72,570.56	6,913.47	65,544.74	4,795.63	11,247.48	69,696.17	2,762.03	45,693.6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 达标原因、改 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 效能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目标 表（年初目标 值/实际完成 值）计算指标 完成率为100% 。	反映年度预算 编报时确定的 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中产 出指标完成情 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绩效目标 表（年初目标 值/实际完成 值）计算指标 完成率为100% 。	反映年度预算 编报时确定的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目标中绩 效指标完成情 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8	2022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84%，其中荔湾区财政局通报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为99.9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已严格按照要求执，经核查，本部门不存在符合条件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结余结转率=0.12%≤10%，得2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按时按质完成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和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二是按要求对2019至2022年预决算公开开展自查自纠，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按时按质完成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中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5	绩效管理	5	5	一是2022年制定了《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按要求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对无法支出项目进行回收处理，提高整体预算支出执行率。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无法支出项目进行回收处理，提高整体预算支出执行率。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自评中均自评为优。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 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2022年完善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按规定及时备案采购合同。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照规定配置办公面积与设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按时上缴资产处置非税收入，2022年度上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3.5万元。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2022年完成资产处理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按要求完成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及决算数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符合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302.99-308.88）/308.88×100%= -1.9%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实际支出8.87万元，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9.98		